

二 零 零 零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上 午 九 時 正

《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  
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資料文件

對“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涵蓋範圍的評估

目的

本資料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當局對“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涵蓋範圍所作的評估。

背景

2. 法案委員會在本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第二次會議時，有議員問“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涵蓋範圍有多廣，以及過往數年因“嚴重的可逮捕罪行”被捕或定罪的人數。議員關注“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起點，特別是關於 DNA 資料永久儲存於 DNA 資料庫的起點，可能定得過低。

詳細內容

“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涵蓋範圍

3. 根據我們的建議，向某人收取樣本，不論是體內抑或非體內樣本，先決條件之一是該人涉嫌觸犯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這項建議是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其《拘捕問題研究報告書》內提出，而法改會的建議則採納了英國當時的《1984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所訂明的做法。

4. 在對《警隊條例》(第 232 章)的修訂建議內，“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是指根據或憑藉任何法律被定罪者可被判處的最長監禁刑期是不少於五年的罪行。就危險藥物罪行和《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10 條所指的罪行而言，在《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出現的“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一詞，定義與上文類似。這項建議按刑罰輕重明確界定，與法改會的建議一致，即是“應盡可能把某種情況是否一項可逮捕的罪行或嚴重可逮捕罪行的問題簡明地界定，使警方在決定如何展開工作時易於作出區別”。

5. 在審議“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擬議定義的起點是否定得過低時，議員或有興趣參考海外國家的經驗。在英國、加拿大和澳洲，可收取 DNA 紋印的罪行載於表 1。

表 1

	可收取 DNA 紋印的罪行
英國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	法令生效後觸犯的 <b>任何須留案底罪行</b> (不論刑罰輕重)，以及法令生效前觸犯的列明於法令附表 1 的任何罪行(性及暴力罪行)而犯人仍在服刑或根據《精神健康法令》被羈留者。  須留案底罪行是指定罪資料可載入國家警方記錄的罪行。
加拿大	實際上包括所有涉及 <b>暴力和性侵犯</b> 的罪行

澳洲	<b>任何刑事罪行</b> (不論刑罰輕重)
----	------------------------

6. 參考外國採用的收取 DNA 紋印的起點，我們認為擬議定義已在保障個人私隱和增強執法機關打擊罪案能力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7. “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一覽表載於附件 I。這些罪行分為十大類，包括與下述有關的罪行：

- 侵害人身的暴力罪行(例如非禮、謀殺、傷人、刑事恐嚇等)；
- 侵害財產的暴力罪行(例如持類似手槍物體行劫、勒索等)；
- 入屋犯法及盜竊；
- 詐騙及偽造(例如欺騙、偽造文件印信及硬幣)；
- 性罪行；
- 嚴重毒品罪行；
- 違反合法權力罪行(例如在宣誓下作假證供、叛逆等)；
- 嚴重入境罪行；
- 預防性罪行(例如管有槍械及彈藥)；以及
- 雜項罪行(嚴重貪污、刑事毀壞、妨礙公眾安全、嚴重聚賭罪行等)。

因“嚴重的可逮捕罪行”被捕的人數

8. 一九九四至九九年間，因“嚴重的可逮捕罪行”被警方拘捕的人數和被捕者總人數載於表二。從過去六年的數字可

見，平均來說，一年內被捕的人當中，有大約 74.1%(或 33,700 人)是涉及“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表二

		<b>1994</b>	<b>1995</b>	<b>1996</b>	<b>1997</b>	<b>1998</b>	<b>1999</b>
(I)	期內因犯罪被警方拘捕的總人數	49,784	53,098	47,157	41,714	40,422	40,745
(II)	(I)項之中，因觸犯訂明最高刑罰為監禁五年或以上(包括終身監禁)*的罪行而被捕的人數	38,080 (佔(I) 項的 76%)	40,731 (佔(I) 項的 77%)	35,058 (佔(I) 項的 74%)	30,125 (佔(I) 項的 72%)	29,152 (佔(I) 項的 72%)	28,992 (佔(I) 項的 71%)

\* 不論他們是否被判處五年或以上的監禁。

9. 不過，上述數字不可當為一年內要收取體內或非體內樣本的人數，因為收取樣本還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必須獲得警司或以上職級人員授權；
- (b) “授權人員”必須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涉及一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 (c) “授權人員”必須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樣本可證實或否定該人涉及有關罪行；以及
- (d) 如抽取的為體內樣本，必須獲得該人同意和裁判官核准。

10. 上述的先決條件沒有一項是可以視為理所當然而不予重視的，因此，每年須抽取樣本的數目必定會少於因“嚴重的可逮捕罪行”被捕的人數。此外，須抽取樣本的數目預料會因罪犯重複犯案的緣故而逐年減少。舉例來說，一九九四至九九

年，因性及暴力罪行被捕的約有 32,400 人，當中只有 10,550 人是初犯。因此，擬議法例修訂實施之後數年，須抽取樣本的數目很可能會減少三分之二。

### 因“嚴重的可逮捕罪行”被定罪的人數

11. 一九九四至九八年，主要因“嚴重的可逮捕罪行”被定罪的人數載於表 3<sup>+</sup>。平均來說，在該五年間，一年內被法院定罪的所有罪犯中，有 83%(或 21,000 人)主要是因“嚴重的可逮捕罪行”被定罪。

表 3

		<b>1994</b>	<b>1995</b>	<b>1996</b>	<b>1997</b>	<b>1998</b>
(A)	期內所有被定罪並判刑的被告	25,660	28,738	29,323	22,491	20,434
(B)	(A)項之中，主要因觸犯訂明最高刑罰為監禁五年或以上(包括終身監禁)*的罪行被定罪的被告	21,485 (佔(A) 項的 84%)	24,144 (佔(A) 項的 84%)	24,200 (佔(A) 項的 83%)	18,548 (佔(A) 項的 82%)	16,705 (佔(A) 項的 82%)

\* 不論他們是否被判處五年或以上的監禁

12. 原則上，一年內因“嚴重的可逮捕罪行”被捕的人中，約有 62%(即 33,700 人中有 21,000 人)最終會因此而被定罪，而其 DNA 資料會儲存於 DNA 資料庫內。不過，正如上文第 9 段所解釋，有關數字很可能會在數年之後減少，因為預料有部分被定罪的人會重複犯罪，而其 DNA 資料早已儲存於資料庫

<sup>+</sup> 我們並無 1999 年被定罪的人數

內。鑑於資源緊絀，我們打算專注處理政府高度關注的最嚴重暴力罪行和有可能再犯的罪行，而不會向每名被裁定觸犯“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疑犯收取樣本。我們預計，要收取樣本的疑犯，每年約有 4,000 至 5,000 名。

13. 法案委員會在舉行第三次會議時，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在過去兩年的“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個案數目及其分類，現在我們把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的數字載於附件 IA。

### 徵詢意見

14. 請議員留意本資料文件的內容。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

## 嚴重可逮捕罪行一覽表

罪行種類/描述	香港法例 章	條	最高 監禁刑期 (年)
<b>(A) 侵害人身的暴力罪行</b>			
<b>強姦</b>			
強姦	200	118	終生
<b>猥褻侵犯</b>			
猥褻侵犯另一女子	200	122(1)	10
猥褻侵犯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子	200	122(2)	10
猥褻侵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女子	200	122(4)	10
猥褻侵犯另一男子	200	122(1)	10
猥褻侵犯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男子	200	122(2)	10
<b>謀殺及誤殺</b>			
謀殺	212	2	終生
誤殺	212	7	終生
殺嬰	212	47C	終生
危害種族	212	9A	終生
<b>意圖謀殺</b>			
意圖謀殺而施用毒藥或傷人	212	10	終生
意圖謀殺而摧毀或破壞建築物	212	11	終生
意圖謀殺而放火燒船或破壞船舶	212	12	終生
意圖謀殺而企圖施用毒藥或射擊或企圖射擊、淹溺等	212	13	終生
殺嬰	212	47C	終生
以未有指明的方法企圖謀殺	212	14	終生
<b>傷人</b>			
意圖傷人	212	17	終生
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射擊	212	17(B)	終生
為危害生命或使人身體受嚴重傷害而施用毒藥等	212	22	10
以火藥等導致身體受損傷	212	28	終生
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導致火藥爆炸等或淋潑腐蝕性液體	212	29	終生
意圖造成身體損傷而在建築物等附近放置火藥	212	30	14
意圖危害乘客等的安全而在鐵路上放置木頭等	212	32(1)	14
意圖危害車上任何人等的安全而在鐵路上的任何機車放置木頭等	212	32(2)	14
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	200	53	終生
企圖導致爆炸或製造、存有炸藥意圖危害生命或財產	200	54	20

<u>罪行種類/描述</u>	<u>香港法例</u> <u>章</u>	<u>條</u>	<u>最高</u> <u>監禁刑期</u> <u>(年)</u>
<b><u>嚴重襲擊罪</u></b>			
製造或管有炸藥	200	55	14
對他人在船舶失事中試圖逃生或救人加以阻礙	212	16	終生
爲了犯可公訴的罪行而企圖使人窒息等	212	20	終生
爲了犯可公訴的罪行而使用哥羅仿等	212	21	終生
因裁判官等保存遭毀壞船隻貨物而予以襲擊	212	35	7
<b><u>綁架及拐帶兒童</u></b>			
意圖販賣而將人強行帶走或禁錮	212	42	終生
拐帶 14 歲以下兒童	212	43	7
<b><u>殘酷對待兒童</u></b>			
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	212	27	10
<b><u>刑事恐嚇</u></b>			
禁止某些恐嚇作爲	200	24	5
襲擊他人意圖導致作出或不作出某些作爲	200	25	5
<b><u>(B) 侵害財產的暴力罪行</u></b>			
<b><u>以真實的火器搶劫</u></b>			
搶劫：涉及真實的火器	210	10	終生
<b><u>以類似手槍的物體搶劫</u></b>			
以類似手槍的物體搶劫	210	10	終生
<b><u>其他搶劫罪</u></b>			
其他搶劫罪	210	10	終生
意圖搶劫而襲擊他人	210	10	終生
有暴力的海盜行爲	200	19	終生
海盜作爲	200	20	終生
<b><u>嚴重入屋犯法罪</u></b>			
嚴重入屋犯法罪	210	12	終生
<b><u>勒索罪</u></b>			
而以恫嚇的方式作出任何要求	210	23(1)	14
管有以恫嚇方式對任何人作出要求的信件	210	23(4)	10
<b><u>縱火</u></b>			
縱火	200	60(3)	終生
<b><u>(C) 入屋犯法及盜竊</u></b>			
<b><u>入屋犯法罪(包括破門入屋)</u></b>			
入屋犯法罪(包括破門入屋)	210	11	14
<b><u>入屋犯法罪(不包括破門入屋)</u></b>			
其他入屋犯法罪	210	11	14



<u>罪行種類/描述</u>	<u>香港法例 章</u>	<u>條</u>	<u>最高 監禁刑期 (年)</u>
<b><u>盜竊(強搶)</u></b> 強搶	210	9	10
<b><u>盜竊(扒竊)</u></b> 扒竊	210	9	10
<b><u>店內盜竊</u></b> 店內盜竊	210	9	10
<b><u>車內盜竊</u></b> 車內盜竊	210	9	10
<b><u>未獲授權而取用運輸工具</u></b> 竊取車輛、船隻或飛機	210	9	10
未獲授權而取用車輛、船隻或飛機等	210	14	7
<b><u>竊取電力</u></b> 竊取電力	210	15	5
<b><u>建築地盤內的盜竊</u></b> 建築地盤內的盜竊	210	9	10
<b><u>其他盜竊罪</u></b> 竊取單車	210	9	10
因發現而盜取	210	9	10
其他盜竊罪	210	9	10
從泊車收費器/錢箱的盜取	210	9	10
開啓他人手袋	210	9	10
僱員的盜竊(盜用公款)	210	9	10
從船隻內的盜取	210	9	10
竊取狗隻	210	9	10
盜竊郵包或包裹	210	9	10
其他的僱員或傭人的盜竊	210	9	10
從其他自動機械的盜取	210	9	10
盜取泊車收費器	210	9	10
從對公眾人士開放的地方取走物品	210	13	5
<b><u>處理贓物罪</u></b> 處理贓物罪	210	24	14
<b><u>(D) 欺詐及偽造</u></b>			
<b><u>欺騙</u></b> 以欺騙手段以取得財產	210	17	10
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	210	18	10
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	210	18A	10
以欺騙手段逃避法律責任	210	18B	10
以欺騙手段在某些紀錄內促致記項	210	18D	10

<u>罪行種類/描述</u>	<u>香港法例</u> <u>章</u>	<u>條</u>	<u>最高</u> <u>監禁刑期</u> <u>(年)</u>
<b><u>商業欺詐</u></b>			
偽造帳目	210	19	10
公司董事等人作出的虛假陳述	210	21	10
文件的隱瞞等	210	22(1)	10
以欺騙手段促致有價產權書的簽立	210	20(2) 22(2)	10
違反銀行業條例的罪行	155	全部	7
違反公司條例的罪行	32	全部	7
違反保險公司條例的罪行	41	全部	5
違反商品交易條例的罪行	250	全部	7
違反保障投資者條例的罪行	335	全部	7
違反破產條例的罪行	6	全部	5
<b><u>偽造文件印信及硬幣</u></b>			
製造或管有用作製造虛假文書的設備	200	76	14
保管或控制任何文書或物品	200	77	7
在銀行簿冊等作出虛假記項	200	85	終生
銀行文員開出虛假的股息單	200	86	7
行使或交付虛假的紀錄副本、紀錄證明書或法庭程序文件或據之而行事	200	87	7
在出生登記冊等作出虛假記項	200	88	終生
在送交登記官員的登記冊文本內作出虛假記項	200	89	終生
偽製紙幣及硬幣	200	98	14
意圖損壞金幣或銀幣	200	98	14
意圖為偽製硬幣或金屬上色，以假冒作金幣或銀幣	200	97	終生
以低於其面額的價錢買入偽製幣或銀幣等	200	99	14
將偽製紙幣或硬幣交付另一人	200	99	14
輸入及輸出偽製紙幣及硬幣	200	105	10
保管或控制偽製紙幣及硬幣	200	100	14
製造、保管或控制偽製物料及器具	200	101	14
偽造的罪行(製造虛假文書)	200	71	14
製造虛假文書的副本	200	72	14
使用虛假文書	200	73	14
使用虛假文書的副本	200	74	14
管有虛假文書	200	75	14
<b><u>(E) 性罪行</u></b>			
<b><u>非法性交</u></b>			
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200	123	終生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200	124	5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女子性交	200	125	10
<b><u>經營賣淫場所</u></b>			
經營賣淫場所	200	139	10

<u>罪行種類/描述</u>	<u>香港法例</u> <u>章</u>	<u>條</u>	<u>最高</u> <u>監禁刑期</u> <u>(年)</u>
<b><u>販運及誘拐女性</u></b>			
以威脅促致另一女子作非法的性行爲	200	119	14
以虛假藉口促致另一女子作非法的性行爲	200	120	5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爲	200	121	14
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	200	126	10
拐帶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爲使她與人性交	200	127	7
拐帶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人爲使其作出性行爲	200	128	10
販運女子進入或離開香港	200	129	10
控制女子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200	130	14
導致賣淫	200	131	10
促致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	200	132	5
促致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人與人非法性交	200	133	10
禁錮女子	200	134	14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女童賣淫; 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	200	135	10
或向其猥褻侵犯			
導致或鼓勵一名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人賣淫	200	136	10
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爲生	200	137	10
<b><u>違反自然的罪行</u></b>			
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	200	118A	終生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	200	118B	10
由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	200	118C	終生
與 21 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	200	118D	終生
與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人作出肛交	200	118E	10
非私下作出的同性肛交	200	118F	5
獸交	200	118L	10
<b><u>其他違反公眾道德的罪行</u></b>			
亂倫	200	47-48	14
重婚	212	45	7
准許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與人性交	200	140	終生
准許青年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或賣淫	200	141	14
准許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人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或賣淫	200	142	10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爲	200	146	10
<b><u>(F) 嚴重毒品罪行</u></b>			
<b><u>危險藥物的製造</u></b>			
製造危險藥物	134	6	終生
<b><u>危險藥物的販運</u></b>			
販運危險藥物	134	4(1)(a)	終生
提出販運危險藥物	134	4(1)(b)	終生
作出任何作爲以準備販運危險藥物	134	4(1)(c)	終生
販運看來是危險藥物的物質	134	4A	7

<u>罪行種類/描述</u>	<u>香港法例 章</u>	<u>條</u>	<u>最高 監禁刑期 (年)</u>
<b><u>管有危險藥物(可公訴罪行)</u></b>			
管有危險藥物(可公訴罪行)	134	8(1)(a) 8(2)(a)	7
<b><u>其他嚴重的毒品罪行</u></b>			
供應危險藥物等	134	5	15
栽植大麻植物及鴉片罌粟	134	9	15
管有大麻屬植物或鴉片罌粟	134	9(3)	15
過境途中管有危險藥物	134	14(1)	10
代表他人的販毒得益而處理該財產	405	25(1)	14
<b><u>(G) 違反合法權限的罪行</u></b>			
<b><u>作假證供</u></b>			
宣誓下作假證供	200	31	7
在司法程序以外的情況下經宣誓後作出的虛假陳述	200	32	7
有關婚姻的虛假陳述等	200	34	7
有關出生或死亡個案的虛假陳述等	200	35	7
經宣誓後作出互相矛盾的陳述	200	39	7
使用虛假誓章	200	40	7
向入境事務主任作出虛假陳述	115	42(1)	14
<b><u>其他違反合法權限的罪行</u></b>			
以他人名義承認擔保等	200	91	7
叛逆	200	2	終生
叛逆性質的罪行	200	3	終生
襲擊女皇	200	5	7
煽惑叛變	200	6	終生
為犯死刑罪而作的非法誓言	200	15	終生
為犯罪而作的其他非法誓言	200	16	7
非法操練	200	18	7
<b><u>(H) 嚴重入境罪行</u></b>			
<b><u>協助未獲授權進境者留下</u></b>			
協助未獲授權進境者留在香港	115	37DA	10
<b><u>使用他人身分證</u></b>			
使用他人身分證	177	7A(1A)	10
把身分證轉讓給他人	177	7AA(1)	10
<b><u>其他嚴重入境罪行</u></b>			
載有未獲授權進境者的船隻的全體船員等所犯罪行	115	37C,O	終生
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的旅程	115	37D,P	終生
偽造或沒有合法授權而改動身份證明文件	115	42(2)a	14
使用或管有偽造的身份證明文件/旅遊證件	115	42(2)b,c 42(3)	14
保管或管有偽造身分證	177	7A(1)	10
違反遞解離境令以及從用以遣送離境的船隻或飛機入境	115	43	7
船長或船主在船隻上載有尋求非法入境的人	115	38(4) 39(A)	7

<u>罪行種類/描述</u>	<u>香港法例</u> <u>章</u>	<u>條</u>	<u>最高</u> <u>監禁刑期</u> <u>(年)</u>
<b><u>(I) 預防性的罪行</u></b>			
<b><u>管有槍械或彈藥</u></b>			
無牌管有槍械或彈藥	238	13	14
無牌經營槍械或彈藥	238	14	10
將槍械或彈藥交予無牌照的人管有及以虛假藉口取得管有	238	15	5
攜有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進入任何地方	238	19	14
管有仿製火器	238	20	7
將仿製火器改換為火器	238	21	14
危險使用或罔顧後果使用火器等	238	22	7
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或彈藥	238	16	終生
以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拒捕或犯罪時管有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	238	17	終生
攜帶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意圖犯刑事罪或抗拒逮捕	238	18	終生
<b><u>(J) 雜項罪行</u></b>			
<b><u>刑事毀壞</u></b>			
摧毀或損壞財產	200	60(1,2)	終生
威脅會摧毀或損壞財產	200	61	10
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	200	62	10
<b><u>其他侵犯他人的罪行</u></b>			
串謀或唆使謀殺	212	5	終生
發送威脅殺人信件	212	15	10
魯莽駕駛引致死亡	374	36	5
拋棄或遺棄不足 2 歲的兒童	212	26	10
公職人員作出酷刑	427		終生
協助及教唆他人自殺	212	33B	14
<b><u>違反公安的罪行</u></b>			
違反禁止成立半軍事組織的條例	245	5	10
非法的公眾聚集及公眾遊行	245	6,7,8,9	5
非法的公眾聚集及公眾遊行	245	13-15	5
非法的公眾聚集及公眾遊行	245	17,17A	5
非法集結	245	18	5
參與暴動	245	19	10
在暴動中拆掉或摧毀汽車、電車、建築物等	245	20	14
暴動者破壞汽車、建築物、機器等	245	21	10
公眾聚集中倡議使用暴力	245	26	5
炸彈嚇詐行爲	245	28	5
<b><u>非法社團的罪行</u></b>			
作為非法社團的幹事	151	19	15
作為三合會社團的成員	151	20(2)	7
以三合會社團成員身分行事	151	20(2)	7
參加三合會社團的集會	151	20(2)	7
管有三合會社團的任何文件	151	20(2)	7
自稱或聲稱是三合會社團的成員	151	20(2)	7

<u>罪行種類/描述</u>	<u>香港法例</u> <u>章</u>	<u>條</u>	<u>最高</u> <u>監禁刑期</u> <u>(年)</u>
容許非法社團在處所內集會的人	151	21	5
煽惑他人成為非法社團成員等	151	22	5
為非法社團牟取社團費或援助	151	23	5
<b>放債</b>			
以過高利率放債	163	24	10
<b>嚴重賭博罪行</b>			
營辦或管理非法賭場	148	5	7
收受賭注	148	7	7
籌辦獎券活動	148	9	7
提供金錢用於非法賭博或非法獎券活動	148	14	7
擁有人准許或出租處所使用作為非法賭場	148	15	7
賭博時作弊	148	16	10
<b>串謀罪</b>			
串謀搶劫罪	210	10	終生
串謀盜竊罪	210	9	10
串謀販運危險藥物	134	4	終生
串謀入屋犯法罪	210	11(1)(a)	14
<b>其他罪行</b>			
意圖促使其他女子流產而施用毒藥或其他有害物品	212	46(B)	終生
意圖促使自己流產而施用毒藥或其他有害物品	212	46(A)	7
殺胎	212	47B	終生
與海盜進行交易等	200	21	10
向警務人員賄賂：任何利益	201	4(1)	7
向警務人員賄賂：為合約事務上獲取協助	201	5(1)	10
向警務人員賄賂：為促使他人撤回投標	201	6(1)	10
向警務人員賄賂：與拍賣有關	201	7(1)	7
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	201	8(1,2)	7
向任何代理人提供利益	201	9(2)	7
索取或接受賄賂：任何利益	201	4(2)	7
索取或接受賄賂：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	201	5(2)	10
索取或接受賄賂：促使他人撤回投標	201	6(2)	10
索取或接受賄賂：與拍賣有關	201	7(2)	7
索取或接受任何代理人的利益	210	9(1)	7
管有來歷不明的財產	210	10	10
其他賄賂罪行	210	其他	7
協助犯了可逮捕罪行的罪犯	221	90	10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200	161	5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	455	25(1)	14
管有任何物品而該物品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	528	118(4)(d)	8
管有任何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任何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物品	528	118(8)	8

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九年因嚴重可逮捕罪行而被捕的人數及其分類

罪行種類/描述	1998	1999
<b><u>侵犯他人的暴力罪行</u></b>		
1 強姦	81	71
2 猥褻侵犯	768	714
3 謀殺及誤殺	66	72
4 意圖謀殺	3	7
5 傷人	1164	1594
6 襲擊警務人員	4082	3968
7 嚴重襲擊罪	353	422
8 綁架及拐帶兒童	16	25
9 殘酷對待兒童	113	189
10 刑事恐嚇	600	793
合計	<b>7246</b>	<b>7855</b>
<b><u>侵犯產權的暴力罪行</u></b>		
11 以真實的火器搶劫	4	1
12 以類似手槍的物體搶劫	16	10
13 其他搶劫罪	1210	1195
14 嚴重入屋犯法罪	3	3
15 勒索罪	582	695
16 縱火	146	110
合計	<b>1961</b>	<b>2014</b>
<b><u>入屋犯法及盜竊</u></b>		
17 入屋犯法罪(包括破門入屋)	765	689
18 入屋犯法罪(不包括破門入屋)	449	360
19 盜竊(強搶)	206	255
20 盜竊(扒竊)	293	351
21 店內盜竊	6121	6208
22 車內盜竊	553	598
23 未獲授權而取用運輸工具	231	232
24 竊取電力	99	109
25 建築地盤內的盜竊	149	153
26 其他盜竊罪	4673	4873
27 處理贓物罪	149	140
合計	<b>13688</b>	<b>13968</b>

罪行種類/描述	1998	1999
<b><u>欺詐及偽造</u></b>		
28 欺騙	1193	1369
29 商業欺詐	36	23
30 偽造及製造硬幣	600	650
<b>合計</b>	<b>1829</b>	<b>2042</b>
<b><u>性罪行</u></b>		
31 非法性交	259	253
32 經營賣淫場所	779	441
33 販賣及誘拐女性	106	107
34 違反自然的罪行	38	20
35 其他違反公眾道德的罪行	17	10
<b>合計</b>	<b>1199</b>	<b>831</b>
<b><u>嚴重毒品罪行</u></b>		
36 危險藥物的製造	35	28
37 危險藥物的販運	983	1033
38 管有危險藥物(可公訴罪行)	2353	1766
39 其他嚴重的毒品罪行	1	2
<b>合計</b>	<b>3372</b>	<b>2829</b>
<b><u>違反合法權限的罪行</u></b>		
40 向警務人員作出虛假陳述	282	295
41 作假證供	21	20
42 拒捕	288	250
43 逃走	17	15
44 其他違反合法權限的罪行	134	94
<b>合計</b>	<b>742</b>	<b>674</b>
<b><u>嚴重入境罪行</u></b>		
45 協助未獲授權進境者留下	857	705
46 使用他人身分證	348	326
47 其他嚴重入境罪行	815	769
<b>合計</b>	<b>2020</b>	<b>1800</b>



罪行種類/描述	1998	1999
<b>雜項罪行</b>		
48 刑事毀壞	1642	1797
49 其他侵犯他人的罪行	108	159
50 公眾場所內打鬥或引起混亂	3329	3329
51 違反公安的罪行	429	269
52 非法社團的罪行	656	756
53 放債	50	43
54 嚴重賭博罪行	532	427
55 串謀罪	157	396
56 高空擲物	196	194
57 其他罪行	193	206
<b>合計</b>	<b>7292</b>	<b>7576</b>
<b>預防性的罪行</b>		
58 管有槍械或彈藥	71	76
59 管有攻擊性武器	578	662
60 作出裝備以進行偷竊	154	169
61 管有非法物品	88	47
62 干擾汽車	55	70
63 非法當押罪	1	1
64 遊蕩	126	131
<b>合計</b>	<b>1073</b>	<b>1156</b>
<b>總數</b>	<b>40 422</b>	<b>40 745</b>